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建纬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 昆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建纬顾字（2023）第 098 号

致：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天成”）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天成的委托，指派李浩律师、栾丽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云南天成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湜先生主持。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四人，代表股份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现场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1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1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1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1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1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且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全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李浩

经办律师: 李浩

李浩

经办律师: 栾丽

栾丽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